

“四有”：新时期领导干部的基本遵循

●韩振峰

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央党校第一期县委书记研修班学员座谈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强调指出,做县委书记就要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习总书记提出的这“四有”,内涵深刻,言简意赅,不仅是对县委书记提出的殷切希望,而且是对所有党员干部提出的基本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广大党员干部只有严格以“四有”作基本遵循,用“四有”严格要求自己,才能在全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创出新业绩、做出新贡献。

“心中有党”是对党员干部必须牢记党的性质的根本要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作为一名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牢记党的根本性质,自觉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习近平总书记说过:“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共产党员必须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的人,把心中有党、对党忠诚作为基本政治素养,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政治品格。心中有党、对党忠诚,要求每一个党员干部必须做党的忠诚战士,自觉热爱党拥护党,遵守党的章程,践行党的宗旨,严守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形象,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兢兢业业为党的事业而奋斗。“心中有党”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每一个党员干部,必须牢牢把握政治方向,时刻想到自己是党的的人,时刻不忘自己对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心中有民”是对党员干部必须践行党的宗旨的根本要求。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早

就说过:“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利益不同的利益’。我们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自觉做到心中有民,就必须自觉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必须心系群众、为民造福,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自觉做到不谋私利、克己奉公;必须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要下大气力解决好人民不满意的问题,多做雪中送炭的事情。

“心中有责”是对党员干部必须执行党的任务的根本要求。我们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但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为了顺利实现党的这一奋斗目标,每个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做到“心中有责”。实现党的目标和任务,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带领人民群众共同奋斗,这是每个党员干部应有的职责。职责就是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我们不能只想当官不想干事,只想揽权不想担责,只想出彩不想出力。要树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责任意识,发扬“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大无畏精神,真正成为带领人民群众战风险、渡难关的主心骨。

“心中有戒”是对党员干部必须遵守党的纪律的根本要求。“心中有戒”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决不能随心所欲、目无法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党分忧、为国干事、为民谋利,要正确行使权力,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党员干部除了带头遵守法律外还要自觉遵守纪律、讲规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守纪律讲规矩是对党员、干部党性的重要考验,也是对党员干部对党忠诚度的重要检验”。每个党员干部要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严格把好权力关、金钱关和美色关,自觉做到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引导整个社会形成一种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良好风尚。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的整体。“心中有党”是党员政治身份的根本体现,也是党的性质的内在要求;“心中有民”是党员政治责任的根本体现,也是践行党的宗旨的内在要求;“心中有责”是党员政治目标的根本体现,也是实现党的目标任务的内在于要求;“心中有戒”是党员政治纪律的根本体现,也是维护党纪国法的内在要求。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这四项基本要素,既是每一位党员干部的基本遵循,也是确保党的性质先进、宗旨高尚、目标明确、纪律严明的基本遵循。“四有”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统一于党的建设全过程,统一于党治国理政的全过程。愿“四有”真正成为广大党员干部行动指南针、心中的座右铭!

别力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发表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一系列独创性的思想理论观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是当前理论武装工作的重中之重。专心致志地、原原本本地、反反复复地阅读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不但可以使我们完整准确地把握其精神实质,而且可以使我们从中受到理想信念教育、家国情怀感染、担当精神启迪、朴实文风熏陶。这种潜心阅读本身就是一个锤炼党性、丰富知识、开阔视野、增加思想深度、训练思维能力的过程,是一个培养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的过程。现在的阅读条件很好,习近平同志的重要讲话很多都在媒体上发表,我们可以及时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书的出版发行,便于我们集中和系统地阅读。

对于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涉及的基本问题及其内在联系,以及回答这些基本问题时所阐明的基本观点及其内在联系,我们都应全面、系统地加以把握,不能只知其一、不知其他。不同部门的党员干部可以而且应当结合自己的实际着重学习某一方面 的理论,但不能只学这一方面的理论而忽视其他方面的理论,因为只有懂全局性的东西才能更好掌握局部性的东西。

不论研究什么问题,都要注重基本观点之间的关联,不能陷入非此即彼的片面性,不能导致理论武装碎片化,因为真理是全面的、联系着的。

理论学习不能片面化碎片化

●杨春贵

理论学习是党员干部的安身立命之基、干事创业之本。加强理论学习,贵在全面、系统、深入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避免片面化碎片化。

重视读原著是党的理论武装工作的好传统,也是一条重要历史经验。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干部对马列著作的学习,经常结合不同时期的需要提出一些书目,称作“干部必读”,要求全党同志学习。中央党校的教学方针中就有一条,叫“两为主、一加强”,即以自学为主、学习原著为主,加强对实际问题的研讨。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党校以《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题给学员作报告,列出18篇马列和毛泽东著作,要求大家“专心致志地读、原原本本地读、反反复复地读”。

重视读原著,有一个观点值得注意。有人认,只要认真读了原著,那些二手的东西就可以不必学了。这是片面的。好的辅导报告、辅导材料和体会文章、著作,都有价值,适当地听一些、看一些是有益的,有助于我们对原著的理解,有助于启发思想、拓展思路,

有助于开阔视野、增长知识。但是,只重视二手资料的学习而不重视读原著,更是片面的,因为所有二手资料都不能代替我们对原著的阅读。任何解读都不可避免地带有解读者的烙印,解读者的长处和短处在解读的过程中会自觉不自觉地表现出来。如果不阅读原著,就难以弄清哪些解读是正确的、哪些解读是偏颇的,甚至可能被一些带有明显错误倾向的观点所误导。

恩格斯说过,一个人想研究科学问题,首先要学会按照作者写作的原样去阅读自己要加强以利用的著作,并且不要读出原著中没有的东西。在各种思潮相互激荡、思想领域的矛盾和斗争错综复杂的今天,人们对同一讲话、同一文献作出不同甚至相反的解读,并不是什么罕见的现象;至于说由于认识能力的局限而出现种种主观、片面和肤浅的解读,更是所在多有。所以,我们必须用主要的时间和精力去阅读、钻研原著,辅之以阅读第二手材料,而不能颠倒主次、舍本求末。

阅读原著和原文是提高理论素养和政治鉴

依法治国的执政之基,治国之本,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用什么样的方式治理好国家,怎样更好地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始终是党的领导集体孜孜以求、不断探索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1997年9月,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载入宪法,从而使“依法治国”从党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

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在法治建设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这对于高扬人民民主的光辉旗帜依法治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使其达到理想的境界,在我国大约还需要三十年乃至五十年左右的时间。这一长期性决定了建设法治国家的历史性进程具有渐进性、持续性和阶段性的特点。在这个问题上,既不能不顾主客观条件而操之过急,也不能不去做那些可以做的事情而停步不前。如何实现在观念更新尤其是制度变革上的持续性,以始终保持这一历史性进程的发展势头,如何在国家不同发展阶段上选择某些重大改革措施,以影响和推动全局的进展,都是需要认真对待的重要问题。

依法治国的首要先要宪治国

依法治国是一种治国思想体系、原则体系和制度体系的总成,包含丰富的内容。其中,宪法占据着至关重要的位置。宪法是法治的标志,没有宪法之治,就没有法治。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首先,宪法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保障。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我国宪法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其二,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保障公民的各项权利不受侵犯。判断一个国家是不是法治国家的一个重要标准是公民权利得到保障的范围和程度,而公民权利得到保障的范围和程度,主要在于宪法的相关规定。

其三,宪法是国家公权力的根本来源。国家公权力决定于公民权利,人民是国家公权力的赋予者和监督者。人民有权通过法定程序赋予国家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公共权力,也有权通过法定程序监督和罢免国家公职人员。

其四,“法律至上”是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但是没有“宪法

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必由之路

●熊文钊

至上”,“法律至上”就难以实现。法律的权威,不是法治社会独有的;但法律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却只能在法治社会里得到实现。依法治国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法律必须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享有最高的权威,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如果法律完全是因人而立、因人而废、因人而用、因人而弃,那它就不可能具有崇高的权威。

其五,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习近平同志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依法治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因素

依法执政就是中国共产党及其代表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进入国家的各级政权机关执掌和行使国家权力,履行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职责。

首先,依法执政意味着执政党要领导立法。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法规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其二,依法执政意味着执政党要监督执法。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非法干预,坚决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

其三,依法执政意味着执政党要保证公正司法。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其四,依法执政意味着各级党委要带头守法。习近平同志指出,“各级党组织必须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各级领导

实现依法治国,必须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正如社会学家费孝通教授在其名作《乡土中国》中谈到中国的乡土社会秩序建设时说道的,“法律秩序的建立不能单靠制定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若干法庭,重要的还得看人民怎样去应用这些设备。更进一步,在社会结构和思想观念上还得先有一番改革。如果在这些方面不加以改革,单把法律和法庭推行下乡,结果法治秩序的好处未得,而破坏礼治秩序的弊病却已先发生了。”这实际上也应验了社会学的一个基本道理:任何一套制度背后都有一套价值体系,要使这套制度能够很好地运行,必须使其背后的价值体系得以完善。现实生活中,我们多是看到了制度文本及其执行机构,很少观察人们对于这些制度文本的态度、心理、趋向和取舍,而这,在事实上,是非常重要的。所有的法律制度最终要通过一个个个体去完成和履行的。

法治社会建设的根本问题之一,是必须将法治理念和法治信仰内化于人心,外化于人们的行为。法治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要在人们心里建立起强大的法律秩序。没有内心的强大法律秩序,外部法律秩序要得以维护往往不会和容易的。所以,一个社会不仅要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强化社会成员的行为规则,更要通过诚信意识、职业操守、自我克制、勇于担当、礼貌谦逊、全局意识、开诚布公、遵章守纪、权利义务意识,等等,来强化法治意识,使法治精神浸润人心,形成人们内在的心理秩序。潜移默化的内在法治意识和外在的法治行为为法治的普及减少执行过程中的阻力,降低整个社会的守法成本提供了强大支持。另一方面,以法治精神为基础法治制度能够使整体社会环境彰显内在的力量,使其内涵更加丰富。

在依法治国过程中,决不能忽视法治精神的培育。应当将法治精神培育放在战略高度来认识。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从事政策研究的人们在竭力通过完善制度来寻找解决各种问题的良策,尽力实现社会秩序。但是,应该看到和深刻认识到,许多问题的形成是由于法治精神缺乏造成的,例如由于缺乏法治精神,一些企业企业负责人可以置人民生命安全不顾,在其产品已经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情况下,依然强迫员工继续生产,甚至扩大生产,通过各种渠道销售给居民;由于缺乏法治精神,在社区环境遭受严重污染情况下,地方政府有关官员和企业负责人依然上项目、加大投资,致使社区环境不断恶化,群体事件不断发生;由于缺乏法治精神,一些企业的管理人员,极力压低雇员工资,置员工生活和健康状况不顾,以致造成劳资之间的强烈对立,甚至是敌对,造成社会的巨大鸿沟和严重社会不稳定。实践证明,避免各种问题,不仅要靠制度建设和法律规范,也要靠培养法治精神。

法治精神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全体社会成员应当自觉地对社会和其他人负责的一些最基本、最起码的法治准则。每个民族由于本身的历史、文化、政治传统不一样,由于民族心理、风俗习惯等不一样,所有具有的法治精神也就不一样,法治精神具有民族的传统和民族的特点。

人是社会的存在物,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要在社会中生活,就必须与他人打交道,也就必须遵循社会组织为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而建立的各种社会规范。通常意义上,这些社会规范,通过家庭、学校、社会的教化,潜移默化,逐步积淀于人们内心,并不断在行为中体现出来。人的成长就是一个社会化的过程,也是一个社会秩序内化的过程。在现代社会,法治精神是最普遍的、最广泛的、渗透性最强的社会规范之一,就像社会责任意识一样。

作为个体的人之所以遵守社会规范,是出于自身和社会生存与发展的需要。一个人能否得到社会和他人的认同和赞许,是人的切利益中最基本的利益,而得到认同和赞许的关键,则在于一个人是否有美德和具有法治精神。法治精神是培养人的道德品质和美

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他还指出,各级组织部门要把能不能依法办事、遵守法律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

依法行政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重体现。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党治国理政从理念到行动的革命性变化,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

首先,科学民主立法和决策。政府立法工作要符合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决策程序,强化决策责任。

其二,严格依法办事。政府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要由法律来确定。政府只能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所有行政行为都要于法有据、程序正当。各项法律法规一旦公布实施,就必须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做到令行禁止、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其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按照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规范执法主体,界定执法权限,减少执法层级,整合执法资源,推进综合执法。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工作流程,依法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改进执法方式,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身权利和人格尊严”。进一步完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行政执法经费必须由财政保障,不与罚没收入挂钩。严格执法人员资格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对违法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其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公开透明、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是现代政府的重要特征。规范权力运行、提供高效便民服务、有效防治腐败,政务公开都是十分有效的措施。一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入推进办事公开;二要创新政务公开方式,进一步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服务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其五,健全行政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规范权力运行,要靠法制和监督。人民满意不满意,是评价政府一切行为的最高标

德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需要。人类社会要存在和发展,就必须有共同的价值目标和行为规范,并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去维护和遵守之,这就要求人们做出正确的选择。法治精神作为一种自主选择,旨在维护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自我肯定、自我完善,法治精神对于社会发展和人自身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只有每个社会成员具有法治精神,才能保证法律和法规的有效执行。法治精神就是法律制度背后的价值体系。

培育法治精神将是我国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长期面临的、最为艰难的挑战。对于我国当前的精神世界状况,有人概括为道德滑坡,世风日下。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促进了经济增长,提高了人们的生活水平,但是,人们的精神世界却走向滑坡。“一切向钱看”的极端作派在驱使一部分人逐利、失去信仰、理念、意识形态的支撑,缺乏社会责任感,缺乏法治精神,精神世界空虚,为所欲为。法治精神与丰富的精神世界可能是时下我国国民最缺乏的精神资源,这似乎成为许多学者和社会各界的共识。社会缺乏信仰、公民和企业缺乏法治精神,人与人之间缺乏诚信,等等,所有这些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深层次影响已经逐步凸现出来,致使有法难依,有制度难以执行。当然,也必须看到,自从党中央开展群众路线教育,贯彻八项规定以来,尤其是采取加大反腐败力度等一系列举措,在社会中产生了巨大反响,整个社会风气正在开始向预期的方向转变,人们的心态正在发生悄悄地变化。

进一步说,法治精神与精神世界问题是与治理危机联系在一起的,人们之所以失去法治精神,内心世界空虚,这与某些政府官员以权谋私、贪污腐败、败坏党风、败坏风气有着密切的关系。正是个别官员的腐败导致人民对未来的发展失去信心,也从此失去理想和信仰。法治精神与精神世界不单是一个内心世界问题,也是一个制度性问题。目前我国的法治精神与精神世界现状与一些国家的差距主要表现在:部分公民的社会责任基本属于空白,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没有法治精神和完美的精神世界,以法治国将大打折扣,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认识,把培育法治精神作为依法治国的内容和作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治精神培育和和精神世界建设都是硬道理。历史经验证明,没有法治精神,任何现代社会都不会长期繁荣和可持续发展。如果没有法治精神,自由市场就会盛行欺骗消费者行为,不断发生内部黑幕交易,虐待员工等现象;如果没有法治精神,社会精英只会创造出狭隘的理论,而不能为社会的长远发展服务;如果没有法治精神,个人的发展就会变成自私自利。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没有法治精神的社,其凝聚力就会大大被削弱,社会的和谐程度更会受到损害。法治精神,是一种以人文、人生、人性、人格为本位的价值取向。法治精神是人类在建设法治社会过程中对自身秩序的认识、自身的发展、自身的完善和自身的需要过程中形成的,并规范、指导和约束着人类自身的各种活动和行为。法治精神的特点主要表现为:追求秩序,追求行为规范,遵守法律法规,将核心价值转化为外在的行动。法治精神帮助我们努力挖掘人自身的本质力量和本性,强调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秩序客观需要。当前,面对严峻的经济社会问题,倘若人们能够认识到法治精神的重要,大力的呼唤和滋养国人的法治精神与精神世界,那么我们这个国家、我们这个民族,将在任何天灾人祸、突发危机中,异常坚强、成熟、战无不胜。在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坚定自信、坚不可摧。

既然我们已经向法治社会建设迈出了重大一步,在推进法制社会建设过程中,我们不妨再向触及人们精神世界的深处再迈出一步,培育法治精神,这是建设健康和谐法治社会所必需的一大步。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准。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支持新闻媒体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进行曝光。对人民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行政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强行政复议,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正确对待和认真做好行政应诉,接受司法监督。进一步加强审计、监察工作。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专门监督。严格行政问责,督促和约束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司法公正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

司法公正是指司法权运作过程中各种因素达到的理想状态,是现代社政治民主、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国家经济发展和社稳定的重要保证。它是法律的自身要求,也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其基本内涵是要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体现公开、平等、正当、正义的精神。

中国司法改革的根本目标是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遵循司法规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紧紧围绕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三个方面重点任务,通过完善制度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破解体制机制性、机制性、保障性障碍,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司法体制改革主要针对下列问题提出了政策导向:一是对法官、检察官实行有别于普通公务员的管理制度。二是建立法官、检察官官员制,把高素质人才充实到办案一线。三是完善法官、检察官选任条件和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尊重司法规律,确保队伍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四是完善办案责任制,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五是健全与法官、检察官司法责任相适应的职业保障制度。六是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七是完善人民警察警官、警员、警务技术人员分类管理制度。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明确司法权的国家属性,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探索建立新型的行政审判体制和司法执行体制等。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司法公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功能必将得到不断释放。